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4248號

原告 翁淑玲

被告 廖娣嫻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45號），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34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34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後開聲明所示（見本院卷第119頁），核屬更正事實上之陳述，非屬訴之變更或追加，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3日18時2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臺中市南區建國南路1段近東興路處起駛，因起駛前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未讓行進中車輛先行，即貿然自社區出入口起駛進入建國路1段，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建國路1段慢車道由德富路往東興路

01 方向直行，為閃避被告車輛往左偏駛時，不慎與同向沿建國  
02 路1段內側車道由德富路往東興路方向直行、由訴外人陳志  
03 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致原告  
04 人車倒地，並受有頭部其他部位擦傷、左側足部擦傷、左側  
05 肩膀擦傷、左側膝部擦傷、左側踝部擦傷、左側前臂擦傷、  
06 左側手部擦傷、右側髖部挫傷及左側大腿挫傷等傷害。為  
07 此，爰依法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機車修復費用11,7  
08 50元、薪資損失11,430元、精神慰撫金28萬元等語。並聲  
09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11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則以：系爭機車修復費用應計算折舊；薪資損失部分，  
13 未提出休養證明；精神慰撫金則過高；原告已於113年10月1  
14 3日獲得強制責任險理賠金8,258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5 明：(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  
16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19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20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21 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第929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是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民事庭後，即屬獨立民事  
23 訴訟，其移送後之訴訟程序，應適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  
24 所調查之證據，及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並非當然有  
25 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然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  
26 時，所斟酌之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非不得參酌刑事  
27 認定之事實及已調查之證據以為據。據此，本院自得調查刑  
28 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本件事實。經查，  
29 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騎乘機車，因未注意前後左右來車  
30 即貿然起駛進入車道，原告為閃避被告車輛往左偏駛時，不  
31 慎與訴外人車輛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頭部其他部位擦傷、

01 左側足部擦傷、左側肩膀擦傷、左側膝部擦傷、左側踝部擦  
02 傷、左側前臂擦傷、左側手部擦傷、右側髖部挫傷及左側大  
03 腿挫傷等傷害，被告犯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  
04 傷害罪，處有期徒刑4月等情，有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724  
05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2385號檢  
06 察官起訴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至21頁），並經本院調  
07 取上開刑事電子卷宗核閱無誤，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  
08 為真實。

09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12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13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14 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  
15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16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  
17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  
18 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  
19 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  
20 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  
21 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  
22 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  
23 為有過失，業如上述，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  
24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5 任，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即屬有據。茲就  
26 原告之各項請求分述如下：

27 1.按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28 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29 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  
30 查，原告為系爭機車支出修復費用11,750元，含工資2,500  
31 元、零件9,250元，有報價單、收據在卷可佐（見附民卷第

7、9頁）。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件，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機車自出廠日111年4月（見本院卷第27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0月13日，已使用2年6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457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2,500元，是系爭機車之合理修復費用為3,957元（計算式：1,457元+2,500元=3,957元）。

2.次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為其成立要件，倘無損害，即不發生賠償問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97號、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任職之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15年4月14日民事陳報狀表示：原告於113年10月14日至同年月25日期間向本公司申請請假，共計10日，其中7日為特別休假（不扣薪），其餘3日為普通病假，因病假扣薪之金額總計為1,641元整等語（見本院卷第107至111頁），是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之薪資損失應為1,641元。逾此部分，尚嫌無據。

3.又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參照）。亦即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加害之程度、被

01 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分、地位、經  
02 濟能力綜合判斷之。本院經參酌原告自陳之學經歷、收入狀  
03 況及經濟條件，並依職權調閱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  
04 （為維護兩造之隱私、個資，爰不就其詳予敘述，見本院卷  
05 第77至91頁、第97、121頁及當事人財產清冊卷），併審酌  
06 原告受有頭部其他部位擦傷、左側足部擦傷、左側肩膀擦  
07 傷、左側膝部擦傷、左側踝部擦傷、左側前臂擦傷、左側手  
08 部擦傷、右側髖部挫傷及左側大腿挫傷等傷害，其精神及身  
09 體上確受有相當之痛苦，並斟酌被告之過失及可歸責事由、  
10 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之數額以5萬元為  
11 適當。

12 4.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55,598元（計算式：系爭機車修  
13 復費用為3,957元+薪資損失1,641元+精神慰撫金5萬元=55,  
14 598元）。

15 （三）第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16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  
17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是原告所得請求損害賠  
18 償金額85,598元，應再扣除原告就本件車禍事故已領取強制  
19 汽車責任保險給付8,258元（見本院卷第99頁），故被告尚  
20 應賠償原告47,340元（計算式：55,598元－8,258元＝47,34  
21 0元）。

22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分  
26 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7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  
28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9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  
30 條亦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  
31 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

01 狀繕本於114年8月7日送達被告（見附民卷第19頁），被告  
02 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8  
03 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04 自屬有據。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7,3  
06 40元，及自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07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  
08 據，應予駁回。

0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0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1 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注意，毋庸  
12 為准駁之諭知。又被告就其敗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  
13 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4 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聲請失所依據，併予駁回。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16 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17 論述，附此敘明。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1 法 官 楊雅婷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28 書記官 游欣偉

29 附表

30 -----

31 折舊時間 金額

|    |          |                                          |
|----|----------|------------------------------------------|
| 01 | 第1年折舊值   | $9,250 \times 0.536 = 4,958$             |
| 02 |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9,250 - 4,958 = 4,292$                  |
| 03 | 第2年折舊值   | $4,292 \times 0.536 = 2,301$             |
| 04 |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4,292 - 2,301 = 1,991$                  |
| 05 | 第3年折舊值   | $1,991 \times 0.536 \times (6/12) = 534$ |
| 06 | 第3年折舊後價值 | $1,991 - 534 = 1,457$                    |